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66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光谱治疗仪，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66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